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网下个人投资者交易操作指南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您顺利地通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购买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请您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投资快速指引。

一、受理时间：

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以下时间受理

- 1、募集期：基金募集期交易日的 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存续期：基金开放期交易日的 9:00~15: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受理方式

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现场受理。

三、投资简易流程

开立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交易手续→向本公司直销机构索取业务申请受理确认回单。

若您办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是认（申）购业务，在办理前需向本公司直销机构结算账户划入足额认（申）购资金。

备注：

- 1、汇款时，请您注明“XXXX（投资者名称）认（申）购 XXXX（基金产品名称）资金”。
- 2、汇款账户名称须与投资者同名。
- 3、认（申）购资金于认（申）购当日 15:00 前划出，且于当日 16:30 前到达直销机构结算账户。

四、单据获取

您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领取或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五、个人投资者（含专户产品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投资者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基金账户开立、账户登记	1	本人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护照
	3	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 当调查问卷选择为专业投资者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资产证明文件，或者个人最近3年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提供的工资流水、完税证明等，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2、提供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或者提供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属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相关证明文件。
	5	《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二）修改账户基本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第 1 项	
	变更后的第 2 项； 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若为身份证正常升位则无需提供该证明文件）	
（三）变更银行账户名称	第 3 项（变更姓名时要提供变更后的第 3 项，同时提供下述（三）中证明文件）	
	第 1, 2 项	拟变更的新银行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或银行卡号	证明拟更换的新卡持有人与投资者为同一身份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业务章的银行回单或银行证明原件（内容需同时包括：投资者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新银行卡卡号及使用状态）。
(四)交易密码修改、清密、交易账户解锁、账户非基本信息修改	第 1, 2 项
	预留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
(五)变更投资专业身份	<p>第 2 项；</p> <p>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p> <p>当投资者自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时还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资产证明文件，或者个人最近3 年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提供的工资流水、完税证明等，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p> <p>2、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或者提供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p> <p>注：如网上个人投资者申请将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时，适用本项规定。</p>
(六)取消登记、销户	第 1, 2 项

六、个人投资者（含专户产品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
基金认/申购、	1	本人填妥并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专户）
	2	投资者预留的最新有效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申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5	普通投资者填妥并签字的拟申购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6	《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税收信息声明时需填写) 《收益人信息调查表(个人)》(注: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收益人信息调查时需填写受益人部分信息)
	7	个人投资者收入证明 风险揭示书 合格投资者声明 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以上材料为投资者认购、参与专户产品时提供
基金转换、赎回、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撤销		第 1, 2 项 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拟转换入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第 6 项:存量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税收信息声明或(和)受益人信息调查时需填写

备注:

当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基金超出风险承受能力时须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当使用非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进行认购、申购时,需提供在我国连续居住满 1 年的证明。

七、公司及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公司邮箱: services@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6285888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邮政编码: 570100

直销中心电话: 0898-68666597或0898-68666559

直销中心传真: 0898-68666580

直销中心邮箱: zxgt@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